者財雑と草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營署濕字第1071144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: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清水重要濕地(國家

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:107年4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: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

主持人:李召集人素馨

聯絡人及電話:工程員沈怡君02-27721350#327

出席者:蕭副召集人代基、李委員君如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李委員公哲、劉委員小蘭、張委員馨文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湯委員曉虞、羅委員尤姆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育華(以上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: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議會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 分署

副本: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

備註: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,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(草案)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」網頁 (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)中下載。

第1頁 共2頁

裝

打

. .

- 三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 定,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,如因故不能出席,請 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,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,於開會 當日至會場說明,並請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 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 宜,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